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遵循和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编制全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分区详细规划，并予以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执行自治区制定的住房政策，指导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起草县政府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和实施办法，制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县政府交办的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加强对市政工程、乡容村貌和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监督组织实施工

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经济参数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认真学习掌握国家颁布的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时俱进地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水平，并定期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对建设工程中的地基、基础、主体的实体质量安全和市政工程施工中的重要环节实行强制性监督，确保工程的使用安全和质量；在建设工程获得施工许可时，统一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实行站长负责制和监督工程师责任制。在工程开工前制定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报站长批准实施。组织填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对建设工程开工前、基础、地基、主体及竣工各阶段分别实施安全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对违反和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责令改正。问题严重的应实施局部暂停施工等强制性措施；监督的单位工程通过备案后，按国家规定标准建立单位工程监督档案，监督档案应及时、真实、完整。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鉴定处理及出具报告；评定本县的优质工程及文明施工安全现场，开展工程质量鉴定与仲裁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在规划区域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规划部门审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违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影响市容市貌的流动商贩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损坏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堤坝等方面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示范）乡镇的建设。

（九）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管理全县城镇建设档案。指导和管理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一）执行住房公积金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及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全县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二）管理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财务及局属社团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计、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建设系列的职称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建设系统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做好本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

（十三）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本县有关燃气、燃气设施、设备和燃气器具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参与编制燃气行业发展规划草案，协助县编制地区的燃

气专业规划，组织对县燃气专业的审核；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组织推广、运用安全节能型的燃气器具产品；负责对燃气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资质申请的受理、审核等日常事务及燃气供气站点供气许可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的备案及资质管理。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及燃气器具安装质量、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县燃气的供气安全和应急调度。组织实施竞价上网及贸易计量公正的协调。对燃气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燃气质量和液化气瓶安全充装重量进行监测；负责燃气行业的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和推进。负责落实行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考核；负责对燃气企业执行保障安全的规章、规程和生产、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运行状况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燃气事故的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组织召开鉴定会，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协助处理燃气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燃气行业价格、财税、补贴、信贷等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并按县住建局要求组织实施；依照国家、自治区、地区、本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对本县燃气市场、燃气器具市场的稽查，依法对违法、违章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53,936.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3,936.1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53,936.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936.1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8.81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于田县公益安置点建设项目、于田县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市政保障性建设项目前期费和市政项目资金、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3,93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962.52 万元，占 98.1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73.66 万元，占 1.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3,93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44 万元，占 0.87%；项目支出 53,464.73 万元，占 99.1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962.5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2,962.5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2,962.5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2,962.5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2.95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于田县公益安置点建设项目、于田县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市政保障性建设项目前期费和市政项目资金、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1,809.28 万元，决算数 52,962.5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48.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南片区主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等重点支出，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584.42 万元，占比 12.43%，主要用于城市路灯电费，于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承包费，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于田县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7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87%。**与上年相比，**减少 8,977.64 万元，下降 46.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于田县公益安置点建设项目、于田县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市政保障性建设项目前期费和市政项目资金、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1,809.28 万元，决算数 10,176.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83%，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于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承包费、于田县城市路灯电费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6.00 万元，占 0.7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45 万元，占 0.76%。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54 万元，占 0.20%。

4.节能环保支出（类）552.00万元，占5.42%。

5.城乡社区支出（类）9,319.05万元，占91.58%。

6.农林水支出（类）91.04万元，占0.89%。

7.住房保障支出（类）29.68万元，占0.29%。

8.其他支出（类）10.46万元，占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6.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64.00万元，下降95.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于田县城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6.0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8万元，增长27.75%，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8.6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0万元，下降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2.76万

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50万元，增长102.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5.7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单位医疗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8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94万元，下降16.2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决算数为55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5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9.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新疆煤改电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43.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8.21万元，增长16.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

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584.4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929.93万元，下降54.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于田县公益安置点建设项目、于田县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市政保障性建设项目前期费和市政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21.8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241.5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1.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和田地区于田县城团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文化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4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149.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加 2,149.3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2025 年住建局商铺土地增值税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9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59 万元，增长 37.0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两乡一镇”污水处理厂整治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9.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于田县木尕拉镇古再村、阿克依来克村美丽乡村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于田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采购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

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4.6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9.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8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4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慰问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1.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2.7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8.67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786.2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2,78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2,786.2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42,786.2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4.68 万元，增长 21.1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和田地区于田县城南片区主供水管线建设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2,786.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南片区主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2,786.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

算数为 3,2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27.00 万元，下降 55.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棚户区改造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2,752.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58.31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城南片区主供水管线建设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83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833.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田地区于田县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1.4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75.80 万元，增长 212.8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4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75.80 万元，增长 212.8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1.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9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1.41 万元，决算数 111.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11.41 万元，决算数 111.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8.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98.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2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9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9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560.00 平方米，价值 15.24 万元。车辆 19 辆，价值 629.1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063.1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53.8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26,167.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719.3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改善了人居环境，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改善就业环境，彻底解决于田县城镇区供水量，供水质量和水源地保护问题，有力地推进于田县城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社会稳定及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保障；二是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优化城镇发展环境，提高镇区风貌，对改善投资、带动城镇经济发展、促进社

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都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到位资金不足，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二是项目企业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实际情况，对施工企业进行心理疏导，提高工作积极性；二是加快项目进度，提高项目质量。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部门（单位）名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	0.00	0.00	0.00	-	-	-	
		本级	2,063.11	2,063.11	553.88	-	-	-	
		其他	0.00	0.00	0.00	-	-	-	
	合计		2,063.11	2,063.11	553.88	10	26.85%	2.6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字当头，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突出问题；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县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绿色低碳”，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底，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字当头，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突出问题；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县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绿色低碳”，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394.36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下达数	15	373.38万元	14.2		
		公用经费支出	<=12.75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下达数	15	8.67万元	10.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数量	>=18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180 人	10
		亮化街道数	>=6 街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6 街	10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督查覆盖率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完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10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4 个）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76.00	7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	76.00	7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支付费共计 76.00 万元。其中：和田地区于田县智慧化停车场建设项目支付资金 8.00 万元，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8.00 万元，于田县数字城市建设项目二期资金支付 10.00 万元，自治区预算内基建及重大项目前期费资金支付 50.00 万元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县城基础设施水平，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支付费共计 76.00 万元。其中：和田地区于田县智慧化停车场建设项目支付资金 8.00 万元，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8.00 万元，于田县数字城市建设项目二期资金支付 10.00 万元，自治区预算内基建及重大项目前期费资金支付 50.00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县城基础设施水平，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4 个	=4 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和田地区于田县智慧化停车场建设项目	<=8 万元	=8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城市更新改	<=8 万元	=8 万元	5	5	

			造建设项目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数字城市建设项目二期	<=10 万元	=1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预算内基建及重大项目前期费	<=50 万元	=5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基础设施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8 个）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3.83	2,883.83	2,883.8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3.83	2,883.83	2,883.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支付费共计 2883.83 万元。其中：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使用草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资金 1.65 万元，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支付 2.35 万元，于田县第二就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教室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3.38 万元，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使用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资金支付 7.10 万元，土地增值税资金支付 2550 万元，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罚款资金支付 39.56 万元，契税资金支付 96.39 万元，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款资金支付 183.40 万元。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优化农村整体居住环境，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支付费共计 2883.83 万元。其中：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使用草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资金 1.65 万元，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支付 2.35 万元，于田县第二就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教室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3.38 万元，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使用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资金支付 7.10 万元，土地增值税资金支付 2550 万元，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罚款资金支付 39.56 万元，契税资金支付 96.39 万元，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款资金支付 183.40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优化农村整体居住环境，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8 个	=8 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使用草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1.65 万元	=1.65 万元	3	3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2.35 万元	=2.35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第二就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教室建设项目	<=3.38 万元	=3.38 万元	3	3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使用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	<=7.10 万元	=7.1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增值税	<=2550 万元	=2550 万元	3	3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罚款	<=39.56 万元	=39.56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契税	<=96.39 万元	=96.39 万元	3	3	
		经济成本指标	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款	<=183.40 万元	=183.4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农村整体居住环境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 个）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4.85	4,704.85		4,691.21	10	99.71%	9.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4.85	4,704.85		4,691.2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支付费共计 4704.85 万元。其中：和田地区于田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资金 348.30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公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资金支付 18.00 万元，于田县万方公寓移动网络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68.22 万元，于田县监狱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资金支付 131.82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334.38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内配套）资金支付 789.57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供热系统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815.49 万元，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1008.13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1190.94 万元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县城住房保障，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支付费共计 4691.21 万元。其中：和田地区于田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资金 348.30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公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资金支付 18.00 万元，于田县万方公寓移动网络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54.58 万元，于田县监狱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资金支付 131.82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334.38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内配套）资金支付 789.57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供热系统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815.49 万元，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1008.13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1190.94 万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县城住房保障，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9 个	=9 个	15	15		

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9.71%	10	9.93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和田地区于田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	<=348.30 万元	=348.3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2 年公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	<=18 万元	=18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万方公寓移动网络服务项目	<=68.22 万元	=54.58 万元	2	1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监狱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	<=131.82 万元	=131.82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和田地区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334.38 万元	=334.38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2 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内配套）	<=789.57 万元	=789.57 万元	3	3	

		经济成本指标	和田地区于田县供热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815.49 万元	=815.49 万元	3	3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8.13 万元	=1008.13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和田地区于田县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1190.94 万元	=1190.94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住房保障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增值税及城市监督管理员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28	188.28	188.2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28	188.28	188.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支付费共计 188.28 万元。其中：支付 18 个商铺产生的增值税的滞纳金 0.89 万元,支付 60 人城市监督管理员 2 个月工资 17.12 万元，支付 18 个商铺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 170.27 万元。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县城公共环境水平，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支付费共计 188.28 万元。其中：支付 18 个商铺产生的增值税的滞纳金 0.89 万元，支付 60 人城市监督管理员 2 个月工资 17.12 万元，支付 18 个商铺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 170.27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县城公共环境水平，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3 个	=3 个	8	8	
		数量指标	支付城市监督管理员人数	>=60 人	=60 人	8	8	
		数量指标	支付商铺数量	>=18 个	=18 个	8	8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铺增值税的滞纳	<=0.89 万元	=0.89 万元	6	6	

			金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监督管理员工资	<=17.12 万元	=17.12 万元	6	6	
		经济成本指标	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	<=170.27 万元	=170.27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公共环境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以及城市监督管理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700.00	10	85.00%	6.2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7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主要建设全县主干道路和工业园区 41 个路口、6 套卡口的交通信号灯，以及电子警察抓拍及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包含建设 150 套视频交通感知设施,6 套微波、雷达交通感知设施，480 套交通信号采集设施建设,新增算力和存储资源折合 30 个标准机架。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大大提高于田县交管部门对车辆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控制能力和决策水平，对于促进于田县畅通、安全、高效的城市交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建设全县主干道路和工业园区 41 个路口、6 套卡口的交通信号灯，以及电子警察抓拍及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包含建设 150 套视频交通感知设施，6 套微波、雷达交通感知设施，480 套交通信号采集设施建设,新增算力和存储资源折合 30 个标准机架。 项目的实施大大提高于田县交管部门对车辆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控制能力和决策水平，对于促进于田县畅通、安全、高效的城市交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范围主要路口	>=41 个	=41 个	3	3	
		数量指标	交通信号灯及电子抓拍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	>=6 套	=6 套	3	3	
		数量指标	视频交通感知设施	>=150 套	=150 套	3	3	
		数量指标	微波、雷达交通感知设施	>=6 套	=6 套	3	3	

		数量指标	交通信号采集设施	>=480 套	=480 套	4	4	
		数量指标	算力和存储资源标准机架	>=30 个	=30 个	4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	4	0	偏差原因：项目由于前期手续办理缓慢开工延迟。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7 月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85%	4	2.5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支付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1700 万元	20	12.5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交通管控能力和决策水平，减少人民财产损失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县城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3.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13,000.00	11,050.00	10	85.00%	6.2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	13,000.00	11,0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改造县城主要道路总面积 44 万平方米，改造供水管网 28 千米，改造供热管网 11 千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目标 2：将解决基础设施老化、环境污染等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高城市的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城市整体品质，还可以带动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城市的整体经济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改造县城主要道路总面积 42.37 万平方米，改造供水管网 28 千米，改造供热管网 11 千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解决基础设施老化、环境污染等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高城市的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城市整体品质，带动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城市的整体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县城主要道路	>=44 万平方米	=42.37 万平方米	5	4.54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实施。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数量指标	改造供水管网	>=28 千米	=28 千米	5	5	
		数量指标	改造供热管网	>=11 千米	=11 千米	5	5	

		数量指标	改造附属配套设施	>=1 项	=1 项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85%	4	2.5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7 月	4	0	偏差原因：项目由于前期手续办理缓慢，开工延迟。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4	0	偏差原因：项目开工延迟，导致完工推迟。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支付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	=11050 万元	20	12.5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的综合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8.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于田县智慧化停车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300.00	10	3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3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改扩建停车场建设总面积 35556 平方米，停车位 564 个，配置充电桩 30 个，智能化收费系统(含道闸)2 套，安全监控系统 1 套，及附属配套设施。 目标 2：项目的实施解决于田县重点区域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依托物联网技术、最新的视频处理技术、空间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城市停车管理的高效化、节能化、环保化，构建一个停车便捷、运营高效、监管到位、规划科学的城市停车体系，服务于社会各群体。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改扩建停车场建设总面积 35556 平方米，停车位 564 个，配置充电桩 30 个，智能化收费系统(含道闸)2 套，安全监控系统 1 套，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解决于田县重点区域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依托物联网技术、最新的视频处理技术、空间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城市停车管理的高效化、节能化、环保化，构建一个停车便捷、运营高效、监管到位、规划科学的城市停车体系，服务于社会各群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停车场面积	>=355556 平方米	=35556 平方米	4	4		
		数量指标	停车位数量	>=564 个	=564 个	4	4		
		数量指标	配置充电桩	>=30 个	=30 个	4	4		
		数量指标	安全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4	4		

		数量指标	智能化收费系统	>=2 套	=2 套	4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30%	4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4	0	偏差原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缓慢，开工推迟。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4	0	偏差原因：项目开工推迟，完工滞后。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支付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300 万元	20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16	658.16	658.1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8.16	658.16	658.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新建供水管网 19.57 公里(dn630 聚乙烯供水管 12.57 公里，dn315 聚乙烯供水管 5 公里，dn225 聚乙烯供水管 2 公里)，阀门井 77 座；铺设 dn110PVC 七孔梅花管 13.66 公里。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新建供水管网 19.57 公里(dn630 聚乙烯供水管 12.57 公里，dn315 聚乙烯供水管 5 公里，dn225 聚乙烯供水管 2 公里)，阀门井 77 座；铺设 dn110PVC 七孔梅花管 13.66 公里。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供水管网	>=19.57 公里	=19.57 公里	7	7	
		数量指标	阀门井	>=77 座	=77 座	7	7	
		数量指标	七孔梅花管长度	>=13.66 公里	=13.66 公里	6	6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支付债券资金	<=658.16 万元	=658.16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支付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承包费及城市路灯电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6.00	1,656.00		171.83	10	10.38%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6.00	1,656.00		171.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支付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承包费及城市路灯电费，其中支付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承包费 1500 万元，城市路灯电费 156 万元。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提高县城整体形象，是建造文明城市的重要环节，是优化县城环境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和谐美丽县城新局面的有力保证；促进县城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用于支付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承包费及城市路灯电费，其中支付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承包费 61.83 万元，城市路灯电费 110 万元。 项目的实施提高县城整体形象，是建造文明城市的重要环节，是优化县城环境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和谐美丽县城新局面的有力保证；促进县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支付数量	>=2 个	=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38%	10	0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承包费	<=1500 万元	=61.83 万元	10	0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城市路灯费	<=156 万元	=110 万元	10	2.63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整体形象，建造文明城市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62.6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